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092708894A號  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配合本縣北港鎮公所辦理「北港特一號道路新闢工程（一）」徵收土地案，土地原所有權人蔡裕斛等2人（如後附清冊）因更正地價公告、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7年10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371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08年12月30日府地權一字第1082722162A號辦理更正地價公告徵收及通知（公告期間：自108年12月31日起至109年1月30日止共30天）。嗣本府以108年5月13日府地權二字第1092708131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，惟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，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，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於109年5月5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徵收補償完竣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者，即歸屬國庫。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，其合法繼承

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，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（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：05-5360471）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。如無法親自領款者，亦可委託他人代領，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，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、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。

三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縣長張麗善



辦理北港特一號道路新闢工程(一)更正地價補償費存入國庫保管專戶  
 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鄉鎮	段別	地號	保管字號	姓名	住址	備註
1	北港	新北	160-1、172、 176-1、177-1、 178、227-1	13427-0	蔡裕斛(及 全體繼承 人)	雲林縣北港鎮 新街里4鄰新 街47號	繼承人蔡惠 滿等14人已 合法送達
2	北港	新北	160-1、172、 176-1、177-1、 178、227-1	13428-8	蔡烈錕(及 全體繼承 人)	雲林縣北港鎮 新街里4鄰華 勝路568號	繼承人蔡秀 悅等6人已合 法送達
			以下空白				